**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李圣，男，1985年8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5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3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9.87元，账户余额169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